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其數碼營銷業務。本公司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約4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擬用於購買數碼營銷硬件及設備；
- (b) 約2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擬用於開發數碼營銷系統軟件；
- (c) 約1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擬用作數碼營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d) 約1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擬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e) 所得款項餘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馮昕博士組成。